

西柏坡高速水土保持验收情况

根据水利部高速公路自主验收文件精神，针对西柏坡高速公路在平原区与低山丘陵区在建设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经认真分析研究，需编制《西柏坡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报告书》、《西柏坡高速公路监理工作总结》、《西柏坡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方案报告书》完成自主验收工作程序。

时 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地 点：西柏坡高速公路运营中心二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帅、赵宝君、张华明、董惠杰、建设项目期工程师、验收相关负责人

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柏坡高速公路是河北省石家庄市通往中国共产党革命圣地西柏坡的一条重要高速通道，其衔接石家庄市石太高速、绕城高速、石环公路，是石家庄城市交通与外围交通的合理衔接。主线起点位于绕城高速与石太高速交叉处的高庄互通，止于西柏坡公路与石闫公路交叉处的北沟互通。起点至霍寨互通段利用绕城高速公路西环，在霍寨西转向西北，沿大宋铁路向北经曲寨、南故城西、北故城西至同阁西跨越大宋铁路，经鹿

泉市北胡庄互通立交向西，经向阳、宜安、牛山、东焦、南西焦后向西北跨越冶河，经洛阳村北、南坡庄、曹家庄、西回舍北，在北水庄南跨越朔黄铁路向北至本项目终点北沟互通，与西柏坡公路及石闫公路相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主体工程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涵洞工程区、互通及交叉工程区、附属设施、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取土场和弃渣场等，连接线包括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施工便道区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一期 2010 年 3 月 1 日，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西柏坡高速公路高庄至北沟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0】19 号；二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西柏坡高速公路北沟至西柏坡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0】211 号；三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西柏坡高速公路二环路至霍寨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冀水保【2010】210 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都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因工程建设施工不可避免的扰动和破坏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地貌，增加了水

土流失强度和程度。

通过对各工程的分项评价，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都做得较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对项目区以外的区域基本无影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中的“三色评价赋分方法（试行）”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西柏坡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我单位在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了行政批复。

（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文件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技术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合格，工程措施结构稳定、排列整齐、无明显缺陷；植物绿化生长良好，林草覆盖率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合格率均达到100%，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治理。

（4）水土保持投资使用符合审批要求，管理制度健全。

(5) 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经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6) 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群众进行的公众意见调查发现，总体上公众认为工程建设能对经济环境带来有利的影响。工程对当地经济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验收结论

西柏坡高速公路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完整，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有效防治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管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